

债券简称: H21 旭辉 3

债券代码: 188745. SH

债券简称: H21 旭辉 2

债券代码: 188454. 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子公司债务逾期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旭辉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主要如下：

“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或“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情况。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能清偿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规模合计 137,967.43 万元，涉及主体分别为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金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和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逾期债务均为银行项目贷款。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将采取措施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以来，受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本公司销售收入及现金流回款持续下降，无法覆盖到期债务，因此本公司通过协商债务展期、分期偿还、补充增信等措施，努力解决到期债务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存续信用类债券中“22 旭辉集团 MTN001”已通过持有人会议表决达成债券展期。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召开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债券重组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存续信用类债券中“HPR 旭辉 1”、“H20 旭辉 2”、“H20 旭辉 3”、“H21 旭辉 1”、“H21 旭辉 2”、“H21 旭辉 3”和“H22 旭辉 1”均已通过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券重组方案。本公司存续信用类债券均已豁免交叉违约条款或豁免相关违约表述。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持续认真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妥善解决到期债务，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 旭辉集团对外涉诉事项情况

根据企业预警通查询，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旭辉集团本部涉及未结案诉讼事项共 385 项，其中 38 项已公开涉案金额，合计涉案金额为 41.13 亿元，剩余 347 项未公开涉案金额；旭辉集团控股子公司涉及未结案诉讼事项共 2,414 项，其中 367 项已公开涉案金额，合计涉案金额为 31.53 亿元，剩余 2,047 项未公开涉案金额。上述涉诉案件是否触发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受托管理人已提醒旭辉集团在核实确认中。

(二) 旭辉集团票据逾期情况

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布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持续逾期名单》，旭辉集团重要子公司河南昌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余额为 203.25 万元，河南锦金贝置业有限公司逾期余额为 30.62 万元，沈阳兴裕置业有限公司逾期余额为 51.29 万元，沈阳卓盛置业有限公司逾期余额为 35.53 万元，部分其他子公司惠州兴浩置业有限公司逾期余额为 5.82 万元，惠州兴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余额为 10.49 万元。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H21 旭辉 2”、“H21 旭辉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鉴于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弱，上述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在此提投资人关注发行人偿债风险等相关风险。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H21 旭辉 2”、“H21 旭辉 3”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高岩

联系电话：021-38674860、1326268210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
子公司债务逾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